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投资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粤府 48 号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投资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投资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

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投资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，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根本途径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》（粤发 16 号），现就加强技术改造投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大力推进企业开展技术改造，增创企业技术装备新优势

（一）以技术改造推动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工业经济增长的重点放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上，推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主体。今后一段时期，原则上不建新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，重点治理重复投资、重复建设，切实把技术改造与改革、改组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，引导资金改造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，扶持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。

(二) 要特别重视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。广大企业要面对知识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挑战，增强企业技术改造紧迫感，加大技术改造投入，抓住当前国家设备进口政策调整的有利机遇，积极地、高起点地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，力争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 3 至 5 年内都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改造，增创广东企业技术装备新优势。

二、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，对技术改造实行优惠政策

(一) 企业以划拨土地为条件，引进资金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，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可将土地使用权作为企业法人资产作价出资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资产重组中被置换出来的原划拨土地，拟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，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统一收回进行招标或拍卖；拟用于非经营性房地产的，可由企业按规定补办出让手续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将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或调剂使用。上述土地招标或拍卖出让所得收益按规定扣除有关税、招标或拍卖费用和土地出让金后，其余全部返拨给企业，转增资本金，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。对各级政府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，土地出让金可先收取后返拨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改造。企业在技术改造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，应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手续，由企业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，连同具备土地估价能力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地价评估报告，报县级以上国土部门确认、审批。其中，省属企业及省控股企业，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、企业报省国土厅确认、审批；市、县属企业分别报市、县级国土部门确认、审批；涉及公司上市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，应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，确认土地使用权。

(二) 企业对闲置设备、厂房进行有偿转让、租赁，其收入缴纳的所得税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同级经委、税务部门审核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，实行先征后返还，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。

（三）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取折旧，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。经财税机关确定，鼓励有承受能力的企业加速折旧，按规定的最低年限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，并可按重估后固定资产价值提取折旧，增提折旧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，上述企业增提折旧在实行工效挂钩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。

（四）对承担市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，用税后利润投入的，经同级经委、财政部门批准，对投入部分应征的所得税由财政部门返还企业。从项目投产之日起 5 年内，其新增效益部分的所得税，由同级财政返还企业，作为国家资本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。

三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大技术改造投入

（一）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。省挖潜改造资金在现有安排基础上每年有所增加，重点对技术改造贷款实行专项贴息，有效引导金融、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向。可从按粤发 16 号文第 10 条筹集的专项资金、省挖潜改造资金、省级重要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。各市要参照省的做法，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划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。

（二）鼓励社会、企业和个人以有形和无形资产参与企业技术改造。包括专有技术、专利技术、品牌、销售网络等知识产权可作价入股，享受出资者所有权权益。对以上述无形资产参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，其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占注册资本最高比例可达 35%。

（三）高起点引进资金和技术。要注重引进国际上实力强、信誉好的大公司、大财团来我省投资改造现有企业，省经委要组织推介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吸引世界跨国公司关键技术和设备对支柱产业领域进行合资合作，并通过这些大企业的营销网络、工业设计、知识产权等扩大产品出口，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，提升我省支

柱产业在国内外的地位。对现有企业引进列入我省支柱产业的关键技术设备，省在换购汇、进口审批、关税减免确认等环节将从快、从简审批。

四、提高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，加快支柱产业的改造和发展

（一）省经委要科学编制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规划。重点改造服装、食品饮料和建筑材料传统支柱产业，发展电子信息、电器机械、石油化工支柱产业，扶持汽车、医药和森工造纸一批有潜力产业，按择优扶强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，制订重点企业 3 年技改项目规划，实行滚动改造，并听取专家咨询意见，有效防止重复投资、重复建设。经过 3 至 5 年实施，建立一批我省国有经济战略性骨干企业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在资金、技术、财税、信息等方面对确定的项目给予引导和扶持。

（二）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大对支柱产业的支持力度，可参照省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做法，由地方采取措施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柱产业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造和发展。各市也要在省编制规划的基础上，提出本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规划，力争 3 至 5 年内都进行不同程度技术改造。

（三）经认定的技术创新优势企业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其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各级技改贷款专项贴息计划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服务体系，包括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咨询、设计、会计、法律、审计、监理和招标投标服务等。各级经委要定期向中小企业发布信息，宣传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，协助建立中小企业的行业协会，规范发展中介组织。

五、建立企业技术改造约束机制

（一）建立技改投资项目科学决策制度。出资者根据出资额大小对投资风险承担有限责任。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，要充分论证，民主决策，减少失误。投资成效与企业责任人的考核奖惩挂钩。

（二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决策程序，凡属省控制发展的，不论企业的性质、隶属关系和资金来源，未经省经委审批核准，企业不准开工建设，银行不予贷款。

（三）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固定资产折旧，未按规定提足折旧的，考核企业实现利润时相应扣减。

六、加强政府调控

（一）坚决制止对技改项目乱收费。除国务院、财政部和省政府规定可以收取的费用外，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擅自收取费用。对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按规定应收费的，经省经委核准，列入“三改”（改革、改组、改造）企业范围的，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减免。

（二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技术改造投资的宏观调控，提高各类投资主体的决策水平，用好财政资金，引导企业、银行和社会资金的投向，使其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，有效防止重复建设。省经委是企业技术改造的主管部门，要在规划、资金、技术、信息等方面加强对企业技术进步的引导管理。计划、科技、外经贸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国土、物价等部门要制订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细则，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良好氛围。